

# 关于《申报 2023 年 长治市农产品加工优势产 业集群项目的 通知》的解读



# Economic

## CONTENTS

- 01/ 申报主体及支持方向
- 02/ 申报流程
- 03/ 申报条件
- 04/ 补助资金
- 05/ 工作要求

# FOREWORD

为贯彻落实长治市委办公室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20〕7号）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撬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产业汇聚，促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现就做好2023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申报主体

## 产业集群一般项目

申报主体为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法人资格，在本市注册登记且合规运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2) 企业或合作社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规范。

## 县域产业集群（市级产业强镇）项目

县域产业集群项目，县区农业农村局为申报主体；市级产业强镇项目，镇（乡）政府为申报主体。分别负责组织各自地域范围内的涉农企业和农民合作社进行项目申报。



# 申报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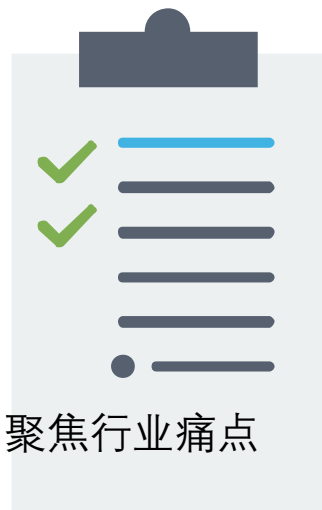
## 产业集群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申报项目承担主体为在长治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运营，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涉农高校、农业科研院所、相关企事业单位。协作单位可为长治市境外科研院所。鼓励采取“科研团队 + 企事业单位”或企业牵头组织科研团队等方式，开展技术攻关。



# 支持方向

## 产业集群一般项目



重点围绕中药材、肉制品、粮品、果蔬食品、酿品和功能保健品五大百亿农业产业集群建设，聚焦行业痛点，突出关键环节，优先支持有利于带动产业升级的标杆型农业项目建设。具体领域有：

**特色经济作物生产能力提升。**主要支持具有区域特色的中药材、杂粮等农作物生产基地设施设备建设。

**畜禽、水产产业能力提升。**主要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建和升级改造，水产养殖示范场新建和升级改造，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设备建设。

**现代种业产业能力提升。**主要支持农业种质资源品种试验、质量检验检测及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和种畜禽、水产良种生产等设施设备建设。

**智慧农业建设。**主要支持农业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信息体系设施装备与技术应用，推进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农产品加工。**主要支持厂房（区）新改扩建类和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或新设备引进改造、冷链物流仓储保鲜、农产品流通和集采集配、检测化验设备等设施设备建设。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支持农机库房、粮食烘干房等设施及辅助设备建设。

**产业融合发展。**优先支持农业全产业链、产业联合体项目，范围涵盖一二三产业发展项目。支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培育，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建设等。

项目单位尚有项目未完成验收或终止项目的，不支持连续申报项目。

# 支持方向

## 县域产业集群（市级产业强镇）项目

按照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思路，聚焦上党党参、沁州黄小米、屯留玉米、上党高粱、上党驴肉、上党冷凉蔬菜、武乡梅杏、潞城大葱、壶关旱地西红柿、长子大青椒、屯留尖椒、沁源马铃薯、平顺花椒、黎城核桃等“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主导产业和重点农产品申报项目，重点围绕全产业链打造、品牌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开展项目设计，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

## 产业集群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项目申报围绕核心种源技术攻关、农机装备研发应用、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生产标准制定应用、农产品开发加工增值、农产品质量与安全品牌建设、绿色高效种养、冷链储藏保鲜、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资源循环利用与生态农业、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发展等11个重点领域，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创新研究和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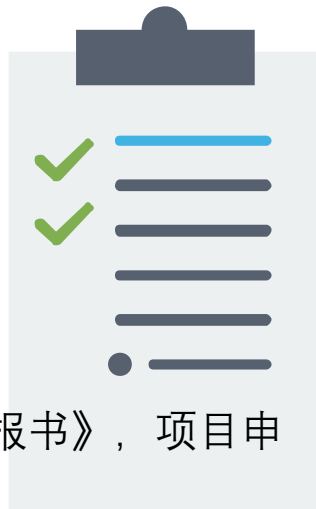
# 申报流程

## 产业集群一般项目

- 1. 主体申报。**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填写《2023年产业集群一般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 县区农业农村局推荐。**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单位主体资质、项目实施基础条件、技术可行性、用地等前置条件以及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核，以县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推荐文件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 3. 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现场勘察及综合论证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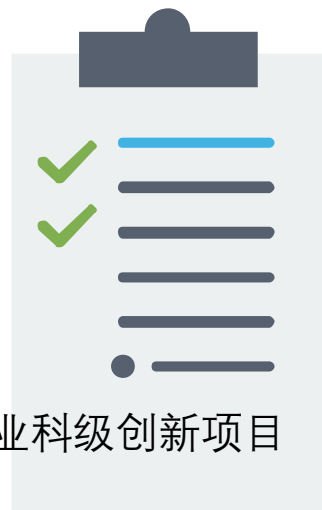
## 县域产业集群（市级产业强镇）项目

- 1. 县乡申报。**市级产业强镇项目由乡镇负责组织镇域内4-6个企业、合作社开展具体项目申报，结合实际编制强镇项目实施方案，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县域产业集群项目由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县域内4-6个企业、合作社申报，结合实际编制县域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没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县区或乡镇2023年不再进行申报。
- 2. 县级推荐。**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负责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的，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调研核实审查，组织公开竞争遴选，每县区重点推荐申报1个项目，申报材料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连同县政府推荐文件一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 3. 市级确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各县区上报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申报流程



## 产业集群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 1. 主体申报。**有关涉农高校、农业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填写《2023年全市农业产业集群农业科技级创新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 县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项目申报单位主体资质、项目实施基础条件、技术可行性、环评等前置条件以及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核，以县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推荐文件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 3. 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论证评审。

三类项目评审结果提请市农业农村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立项名单，市农业农村局发文确定并组织实施。

# 申报条件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建设条件，公开组织申报，按规定程序遴选推荐。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的项目（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不完善、自筹资金不到位等）不得申报，有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实施主体不得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的、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财政补助项目未完工验收的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 申报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和法定代表人名义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在岗或在聘人员。有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设施。
- 2. 投资主体多元化。**包括涉农高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以及其他涉农投资主体。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申报。
- 3. 有稳定的研发经费保障。**项目经费预算真实合理。所有项目需提供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1；企业实施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项目立项后，财政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 4. 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项目名称不得更改，申报时需覆盖全部研究内容。
- 5. 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应具有前期合作基础，**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已明确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
- 6. 已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补助资金** 所有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



## 产业集群一般项目

产业集群一般项目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生产资料购买；不得与一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其他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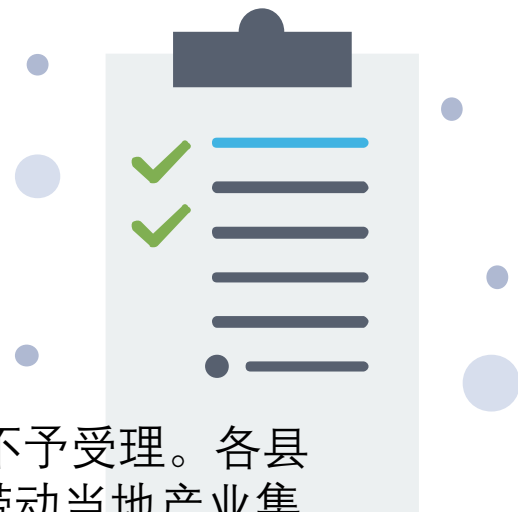
## 县域产业集群（市级产业强镇）项目

县域产业集群（市级强镇）项目，县区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可用财政资金直接实施技术研发、品牌打造等制约产业发展的基础公共服务项目，不超过奖补资金的 30%，其中用于品牌打造不超过奖补资金的 10%。

## 产业集群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参照农业生产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补助研发相关的设备购置、材料购买、研究成果购买等方面。

# 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申报。**2023年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超出实施期限不予受理。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申报，申报项目要重点说明项目实施后对带动当地产业集群、产业链发展成效进行说明，对审查通过且能顺利实施的项目，在2023年8月25日前以局文件将申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外经科，电子版发送邮箱。

**（二）加强项目监管。**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监测项目的建设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绩效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准变更。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项目资金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建设效果不降低原则，经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实施。

**（三）加强项目验收和资料报送。**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一般产业项目，由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市级产业强镇项目由乡镇政府组织初验，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竣工验收；县域产业集群项目由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产业集群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由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各县区、乡镇要及时总结项目建设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项目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的观看

